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系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该方案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三、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现状及发展战略，充分说明了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四、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对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等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了解，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五、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公司的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这些填补回报措施是切实可行的，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相关主体出具了对应的承诺。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焰 _____

孙陶然 _____

年 月 日